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0936

投 诉 人: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被投诉人: Kang Xiao Ping
争议域名: landrovervip.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6年2月1日, 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Kang Xiao Ping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2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2016年2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6年3月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6年3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3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年3月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3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6年3月8日）起14日内即2016年3月22日前（含3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地址位于英国 CV3 4LF，考文垂，惠特利，阿比大道。投诉人授权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Kang Xiao Ping，地址不详，电子邮箱为 yaoyumingzhaowo@126.com。

2015年11月9日，本案争议域名“landrovervip.com”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①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LANDROV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包括英国和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投诉人“LANDROVER”商标自 1957 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29228 号, 经多次续展, 专用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其余“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陆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 均在有效期内。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所以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对“LANDROVER”商标拥有优先权和专有的权利。

“LAND ROVER”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显著的部分, 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在进入中国市场后也一直使用“路虎”(LAND ROVER 的中译) 字号, 并于 2010 年成立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投诉人是域名“landrover.com”“landrover.cn”“landrover.com.cn”的持有人。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3 月 22 日即注册了域名“landrover.com”,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landrover.cn”, 2003 年 6 月 4 日注册了“landrover.com.cn”, 并建立了 www.landrover.com.cn 网站, 以中文对投诉人公司及产品进行介绍。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LANDROVER”品牌在全球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投诉人是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 是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LANDROVER(路虎)自 1948

年诞生之日起始终致力于打造能够卓越应对各种路况的全地形汽车。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 LANDROVER 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 无论是军方、从事农业的客户, 还是要求苛刻的急救服务行业, 都赞叹路虎的完美品质。当年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驾驶的就是 LANDROVER。到 1959 年, 产量就达到 25 万辆。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 路虎已经成长为拥有全系车型、备受全球尊崇的奢华 SUV 领导者, 成为世界上唯一专门生产顶级全地形汽车的奢华 SUV 品牌, 其轻松驾驭各种路况的强大、全面性能卓尔不群、享誉业界, 销售屡屡刷新历史纪录, 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LANDROVER 不断改进产品, 但它始终秉承其纯正、超凡、探险的优良传统, 旗下系列车型丰富, 路虎卫士的纯粹, 路虎发现的全能, 路虎极光的时尚, 路虎揽胜的豪华, 各具特色, 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003 年, 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并一直积极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顶级的产品、最专业的品牌体验和最奢华的客户服务, 并立志在中国成为业务运作、客户满意度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最成功的豪华汽车生产商及服务供应商。2009 年, 路虎已先后将旗下路虎揽胜、路虎揽胜运动版、路虎第四代发现和路虎神行者 2 代带入中国, 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全面的产品选择。2010 年 3 月, 路虎卫士在中国市场正式上市。2010 年 12 月, 路虎极光在中国广州车展首发。至此, 路虎已将旗下全系产品引入中国, 充分显示了路虎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及信心。同时, 路虎已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 并将继续不断完善授权经销商销售网点, 致力于为中国市场和消费者提供顶级产品和便捷、快速、专业的奢华品牌体验及客户服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捷豹路虎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 也是捷豹路虎全球第三大市场。

争议域名与“LAND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是由“LANDROVER”和“VIP”两部分组成, 其中“VIP”是英文“Very Important Person”的缩写, 译为“贵宾”, 对普通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而言, 主要起识别作用的是“LANDROVER”部分, 特别是在“LANDROVER”商标有着巨大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的情况下, 而且所增加的 VIP 单词更加容易使得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是与 LANDROVER 相关的更为高级的网站, 具有更

为特殊的联系，若干 UDRP 专家在以往裁定中已经指出，对投诉人的商标添加普通单词或词组并不能使投诉人的标志丧失其独特性。因此，争议域名虽增加了一个单词，与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略有不同，但其仍然与“LAND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LANDROVERVIP”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ANDROVER”“LANDROVERVIP”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以及任何民事权益。

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ANDROVER”以及相关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被投诉人用任何语言使用其“LANDROVER”商标。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注册的第 808460 号“LANDROVER 及图形”商标在商评字【2015】第 0000047167 号“关于第 7696314 号“ROVER”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认定为驰名商标。商评委认为，该商标在同行中享有盛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第 CND-20015000041 号案专家组在裁决中认定，“LANDROVER”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已经凝聚了投诉人的商誉，从而在业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第 CN-1500901 号域名争议案专家组在裁决中认定，“LANDROVER”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推广，已在相关消费者群体中广为熟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由此可见，“LANDROVER”商标是投诉人所持有的在中国受法律保护的驰名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所为众人熟知的商标，是凝结投诉人商誉的名称。投诉人及“LANDROVER”在中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广泛的保护。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拥有的“LANDROVER”商标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结合认驰裁定，“LANDROVER”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是明知而为之的恶意行为。根据 UDRP 以往的判例，（见 UDRP 裁决 D2012-2311，D2010-0766，D2010-0765），相关案件的专家组认为，由于投诉人的商标为驰名商标，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

在 UDRP 以往的判例中（见裁决 D2004-1049，D2011-0374，D2012-0769，D2011-0413，D2010-0138，D2000-1563 号），相关案件的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存在，因此其利用驰名商标的影响力吸引消费者在相应网站发生交易的行为不能称之为“善意的”，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 4(b)(iv)条，当发生域名注册是为了商业利益而将互联网用户吸引至网站来利用他人的众所周知的商标时，即表明恶意注册和使用。被投诉人通过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和企业名称作为主要识别标志，故意试图将被投诉人网址与投诉人商标和企业名称混淆，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因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早在 1957 年即已在中国注册，注册号为 29228，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公用事业及各种商业用车辆、市政车、车辆等。该商标经多次续展，专用权期限延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他“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商标陆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均在有效期内。

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LANDROVER”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在争议域名“landrovervip.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landrovervip”。“landrovervip”与投诉人的商标“landrover”区别在后三个字母“vip”。去掉“vip”字母，主体部分“landrove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ANDROVER”除大小

写外完全相同。“vip”是英文“Very Important Person”的缩写，是一个常用词，缺乏显著性。因此“landrovervip”与“LANDROVER”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LANDROVERVIP”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针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以说明和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 14 条所规定的缺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以说明《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以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ANDROVER”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推广，已在相关消费者群体中广为熟知，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鉴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或其注册商标，被投诉人理应避让。而被投诉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还去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b(ii)条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诉称及证据中并未提到被投诉人已将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或网页。对此被投诉人也没有发表意见。专家组在输入争议域名时发现争议域名处于无法打开的状态。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使

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不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或网页是一种不作为行为或消极持有行为。这种行为也是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域名争议（WIPO 案号：D2000-0003）的裁决中，该专家组认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也是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之后许多专家组做出的裁决均持此观点。上述专家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均认定这种消极持有行为属于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本案专家组对本案做了认真的研究，考虑到下述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1）鉴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或其注册商标，被投诉人理应避让。而被投诉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还去注册争议域名，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积极使用该域名，没有把争议域名指向任何网站或网页。

（3）在投诉人指控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否认有关指控。

（4）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明，或尚未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原因。

（5）如果被投诉人积极使用争议域名，把争议域名指向任何网站或网页，很容易误导消费者和网络用户，使他们在商品来源者等方面产生误认，投诉人的正常业务会受到损害。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消极持有）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androvervip.com”转移给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ROVER LIMITED）。

独任专家：



2016 年 3 月 22 日于北京